

##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(一)

【改編自 106 東吳民法第 2 題、107 年北大民法第 3 題】

一、甲有 A、B 土地二筆。乙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1 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向甲購買 A 地（時值亦為 1000 萬），並繳清價金，甲未交付 A 地與辦理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乙。甲復又於 101 年 2 月 5 日，以 1500 萬元將 A 地出賣給不知情之丙，丙繳清全部價金，甲隨即辦畢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交付該地於丙。另外，甲和丁在 101 年 1 月 2 日訂立承攬契約，約定甲提供 B 地及工程價款 2000 萬，由丁購買材料並在 B 地為甲興建房屋一棟，且契約中有約定：「材料用 A 級品或正記標誌為準，不得以次級品為之」。試問：

（一）乙得否請求甲交付其出賣 A 地予丙所受領之價金 1500 萬元？(15 分)

（二）若承攬工程契約第六條約定：「工程施工中，不論物價波動、工資漲落、稅則變更或其他情事，雙方均不得要求增減工程總價。」丁於施作過程中，因為大地震造成興建中之下水道部分毀損，成本大量增加。丁可否向甲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？(20 分)

（三）呈（二），假使丁於該工程驗收完成後之五年，始起訴聲請法院增加給付，並主張該訴訟為形成之訴，民法並未設有權利行使之期間限制，有無理由？(20 分)

（三）若 102 年 8 月 1 日房屋建竣交給甲使用，在 105 年 8 月 1 日起，甲發現房屋平頂樓版混凝土持續發生嚴重剝落之現象。為查明緣由，甲委請戊土木技師公會鑑定，該會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出具房屋安全鑑定報告書，甲得知丁使用海砂，並確定該屋有承載能力不足，安全堪慮之問題。甲就房屋瑕疵所生之損害，在 107 年 1 月 20 日逕行向丁請求賠償，有無理由？(40 分)

【改編自 103 台大 B 卷第 1 題】

某甲為某一鄰里之里長，有一筆狹長土地，經不特定公眾持續通行多年後，因年代久遠，已成為既成道路。某乙等共 20 人（以下簡稱乙）見該地已是既成道路，乃分別擅自占用該地一部分，架設伸縮遮雨棚，擺設攤位營業，逐漸形成小市集。嗣後，甲認為乙已經逾越道路通行之必要與目的，於是對乙提起訴訟，請求：1. 乙騰空交還土地、不得擺攤營業；2. 乙支付一筆相當於占用部分的土地租金予甲；3. 乙賠償甲因土地遭占用不能出租所生的損失。

針對甲的請求，乙抗辯如下：1. 該地既然已是既成道路，土地所有人甲行使所有權即應受限制，負有容忍他人通行或使用土地的義務；2. 甲就其土地所有權行使既然應受限制，自不得將該土地出租予他人使用而獲利，即無因乙占用土地擺攤營業而受有損害可言；3. 退一步言，該地形成小市集後，乙等人組成攤商管理委員會，多年來陸續繳交管理費及清潔費，此等費用亦應從甲得請求的金額中扣除或抵銷。

（一）請就本事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，附理由分析說明甲的起訴請求，有無理由。（40 分）

（二）若甲對乙提起訴訟之時點，距離乙擅自占用該地之始已逾 10 年，乙抗辯甲請求乙騰空交還土地，有違誠信原則，應屬權利失效。試問：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15 分）